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2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1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 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精神和楚雄州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现从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州级资金”中，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1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州级专项资金 万元，此款支出列入2021年“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待年度开始后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用于奖励2021年考入本科及以上的楚雄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标准为每生人民币5000元。

二、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由州级财政分担50%，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财政分担50%。县市财政部门必须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资金。对2020年度结余的州、县市分担资金，滚动纳入2021年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进行使用。

三、请各县市严格按照《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明确的申请条件、申报时限、评审流程和发放期限等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评审、发放工作，确保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

四、各县市要对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州级
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